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近期雷曼兄弟破產相關訊息如下：

債務人(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已於 2009 年 7 月 1 日請求美國破產法院准許第二次延長其有關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提出重整計畫及徵求同意重整計畫之專屬期間(exclusive period)。債務人基於本案所牽涉之事項相當龐大且程序亦屬複雜，需要更多時間提出完備之重整計畫，故請求法院將其提出重整計畫之期間(Plan Period)由原來 2009 年 7 月 13 日延長 8 個月至 2010 年 3 月 15 日，並將徵求同意重整計畫之期間(Solicitation Period)由原來 2009 年 9 月 16 日延長至 2010 年 5 月 17 日。

根據本公司委任之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通知，美國破產法院已准許前開延長期間之請求；另事務所亦指出由於美國破產法規並未限制破產債務人提出延長重整期間聲請之次數，以雷曼兄弟公司破產牽涉規模之廣及複雜性，可能會有多次提出延長期間之請求，惟在案期間越長，法院對於後續之延長聲請審理將越趨嚴格甚至予以駁回。

本公司將持續追蹤，一旦獲知相關消息，將儘速通知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若 台端對上述說明尚有疑問，請逕洽服務專員。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
2009.7.28